#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以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则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办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 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九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 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严格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公司的募集资金。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 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 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按照本办法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后,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视情况报财务负责人和/或董事长批准。
-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置换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 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且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安排超募资金(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 资金金额的部分)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 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 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超募资金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 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三)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 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 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七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

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 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长于"、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